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道明光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人民币对主要货币的汇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目前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不断拓展，总体外汇结算量会有所增长，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同时，公司微棱镜产品部分进口原料采购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业务部门在商务报价时，已经对未来收付款日的远期汇率进行了预计并作为谈判依据。当上述业务中的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在适当阶段锁定部分结算业务的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原则上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或支付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或付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1、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结售汇规模

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末至 2017 年 4 月末开展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折合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汇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符合公司目前的外销结汇规模，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预计保证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另外，

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也会加强对汇率市场的分析研究，如 2016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继续保持贬值情况，也会适当减少远期结售汇金额甚至不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

2、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和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和定制设备交货时间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跟踪设备交货情况，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和设备延期交付的现象。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开展 2016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符合公司目前的外销结汇规模，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公司已制订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各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以及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或付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等方面的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末至 2017 年 4 月末开展规模预计折合

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玉江

朱 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